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64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83元/股,最低价为6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11,96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2023年12月18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2)。

2023年1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8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83元/股,最低价为62.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11,96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2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梁耀铭	74,191,907	15.83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00,385	10.73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880,905	6.59
4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0,102	6.10
5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48
6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8,752	4.12
7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2,860	3.1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2,700	2.5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4,675	2.4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4,062	2.04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468,771,275 股进行计算。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
1	梁耀铭	71,068,209	15.26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300,385	10.80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880,905	6.63
4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90,102	6.14
5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51
6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98,752	4.14
7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2,860	3.2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002,700	2.58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34,675	2.41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4,062	2.05

注:"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比例"以截至2023年12月18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5,647,577 股进行计算。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全新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相关诉讼仲裁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18年2月7日收到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送达的《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年5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关于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说明》及《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相关方重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北京泓钧将所持4,685.85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同时《协议》3.2.4条约定"若全新好因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双方一致同意且北京泓钧授权汉富控股立即从1.59亿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

《协议》签署后,汉富控股累计向北京泓钧质押其持有公司的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用途为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及违约金(如有)等应向质权人支付的款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4)及《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4月29日,汉富控股出具了《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股东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认为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签署《协议》及汉富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对于自身设定的义务明确清楚。基于《协议》、《承诺函》的内容,两被告作为股权交易利益方以及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共同承诺对上市公司涉诉案件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两被告应当遵守其承诺,履行对上市公司的赔偿责任。现公司已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向谢楚安支付金额39,449,653.16元,相关案件的实际损失已经产生,被告汉富控股履行该部分损失赔偿义务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汉富控股及北京泓钧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第3.2.4条款有效;被告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向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的承诺函》有效;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包括: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在1.59亿元范围内对全新好公司受到的相关案件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共同向全新好公司支付已实际产生的案件损失金额39,449,653.16元;请求判令确认全新好公司有权在1.59亿元债权范围内,对汉富公司质押给泓钧公司的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汉富公司,泓钧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后续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03民初696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后续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京民终934号等法院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于2022年1月1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了《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就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协议》相关约定附加条件生效形式已成就,即:北京泓钧作为《股票质押合同》的质权人,享有《股票质押合同》项下的汉富控股质押股票4,500.0127万股的质押权。若截止2022年11月30日,汉富控股未履行对全新好的债务,全新好公司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质押股票,各方同意按照法院执行分配程序处置质押股票拍卖所得。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8,000万元的分配权,并同意将执行所得款项直接从法院帐户支付给全新好。若北京泓钧依法律程序执行股票之后,法院未将执行款支付至全新好账户或支付至全新好的执行款总额不足8,000万元。北京泓钧同意,于收到该笔执行款之日10个工作日内,以北京泓钧收到的执行款总额为上限(扣除执行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向全新好补足不足8,000万元的差额部分。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与北京泓钧及汉富控股达成调解,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裁调字第0294号。调解主要内容如下:汉富控股于2022年5月30日之前支付股权转让尾款1.59亿元至北京泓钧指定的账户(两申请人共管账户);(二)北京泓钧对汉富控股持有的全新好4,500.0127万元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第(一)、(三)项确定的汉富控股支付义务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本案仲裁费全由汉富控股承担,汉富控股于2022年4月30日前直接向北京泓钧支付代其垫付的仲裁费;(四)若汉富控股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一)、(三)项中任何一笔款项,则剩余未付金额全部加速到期,北京泓钧有权就剩余未付金额立即申请强制执行;(五)双方对本案再无其他争议。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8,000万元的分配权,由于考虑法律执行程序较长,鉴于双方长期友好关系,为确保公司利益,汉富控股未支付金额加速到期,北京泓钧决定代汉富控股先行支付公司8,000万元。2022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实业")支付的8,000万元款项。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相关诉讼仲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代汉富控股先行垫付全新好诉讼仲裁补偿款人民币1,000万元。

二、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入账500万元整,随后北京泓钧送达了《委托付款说明》。鉴于北京泓钧与全新好和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共同达成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调解书》(2022)京仲调字第0294号,北京泓钧考虑司法执行时间较长,基于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为确保全新好利益,北京泓钧决定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汉富控股先行垫付全新好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回款项财务将冲减"其他应收款一练卫飞"(对练卫飞的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转回相应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本次收到500万元将使本年度收益增加。截止本公告,前述1.59亿元补偿款公司已合计收到9,500万元,剩余款项能否收到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收款事项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3-68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133306、133333　　22康佳03、22康佳0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1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因公务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兼总裁周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80,512,9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10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71,372,2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728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140,7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96%。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47,651,883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5.87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47,625,283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5.8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26,60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33%。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56,766,0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5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7,625,2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77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人,代表股份9,140,78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96%。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2人、监事1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361,7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7%;反对1,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适用有发行境内、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

同意47,625,283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99.9442%;反对26,60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614,8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720%;反对1,1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姚洁、黄博曦;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11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持有公司股份2,216,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收到广州诚信《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广州诚信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576,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诚信	5%以下股东	2,216,953	1.41%	其他方式取得:2,216,9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诚信	不超过:1,576,088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76,08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76,088股	2023/12/28~2024/3/28	按市场价格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业务发展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广州诚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如果拟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广州诚信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广州诚信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于2023年12月21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2023年12月2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19日、20日、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涨停,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

●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3.06%,同期酿酒行业平均涨幅约为2.55%。截至12月21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844.30,同期酿酒行业市盈率(TTM)为 22.52,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营相关风险。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同比下降-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2.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3年12月19日、12月20日、12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出现涨停,换手率分别为15.27%、14.62%、26.24%,成交金额分别为5.36亿元、5.51亿元、10.8亿元,显著高于以往水平。公司股票短期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价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股价脱离公司基本面

公司股票自2023年12月19日至12月21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33.06%,同期酿酒行业平均涨幅约为2.55%。截至12月21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844.30,同期酿酒行业市盈率(TTM)为 22.52,显著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三)经营相关风险

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6,803.08万元,同比下降-1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2.7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盈转损,存在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69　　证券简称:赣粤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47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朝阳洲中路367号赣粤大厦一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606,9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公司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韩峰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邹荣先生,董事蒋晓密先生、聂建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彭爱红先生、刘文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8,151,442	99.8097	2,455,400	0.1902	100	0.0001

公司决定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费用总额不超过15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不超过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审计以及证监会或交易所要求的与定期报告相关的鉴证等业务)。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38,842	99.9714	368,100	0.028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493,671	95.7296	55,113,171	4.2703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8,377,217	98.6421	2,455,400	1.3578	100	0.0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帆、汤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46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七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第九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董事会秘书刘云华先生和财务负责人王笑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张子学先生和董事唐顺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玉涛先生(主任委员)、鲁桂华先生、刘力先生、张子学先生和唐顺良先生。

二、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海外氟化工项目建设和运营正常运行,优化公司产业空间布局、国际市场布局,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公司继续通过巨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财务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全球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全球氟公司")及全球氟工厂公司(以下称"工厂公司",与全球氟公司合称为"项目公司")提供新增不超过40,838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委托贷款。由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业务开展进度和用款需求分批次发放。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项目公司另一股东iGas USA Inc(以下简称"IGAS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4%股权)按其持有项目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同步提供相应的借款。

(一)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化香港")和IGAS公司共同出资,在阿联酋阿布扎比登记注册的全球氟公司和工厂公司,负责在当地建设并运营公司氟化工项目。该项目首套生产装置2023年6月正式投入正常运营。

1、全球氟公司

于2020年1月16日在阿布扎比登记注册。

公司名称:GLOBAL FLUORINE CHEMICAL LLC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浩进

注册资本:15万迪拉姆

注册地址:1312TH FLOOR Prestige Tower,Mohamed Bin ZayedCity,AbuDhabi,U.A.E.

经营范围:工业投资及机构管理

经营期限:2020年1月16日-2026年2月3日

股东和出资:

法属意义出资:

币种:迪拉姆(未注明皆为人民币,下同)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6.6	44%
iGas USA Inc	0.75	5%
保人(FADHEL ABUBAKER SALEM ALTAHBOUSH)	7.65	51%
合计	15	100%

实际出资:

币种:迪拉姆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3.5	90%
iGas USA Inc	1.5	10%
合计	15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1,945.32	96,640.14
总负债	92,587.87	99,136.71
净资产	-642.55	-2,496.57
营业收入	55.85	0
净利润	1,166.33	-1,286.94

2、工厂公司

于2022年2月3日在阿联酋阿布扎比完成公司章程认证。

公司名称:GLOBAL FLUORINE CHEMICAL FACTORY LLC

公司类型(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浩进

注册资本:100万迪拉姆

注册地址:Abu Dhabi – Mussaffah – ICAD II – 149R19

经营范围:无机化合物、无机酸制造、化合物基础有机化学品的制造

经营期限:2022年1月16至2026年1月15日

股东和出资:

法属意义出资:

币种:迪拉姆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44	44%
iGas USA Inc	5	5%
保人(FADHEL ABUBAKER SALEM ALTAHBOUSH)	51	51%
合计	100	100%

实际的出资:

币种:迪拉姆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出资比例
巨化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90	90%
iGas USA Inc	10	10%
合计	100	100%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2年(经审计)	2023年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324.53	99,429.67
总负债	28,394.96	95,567.70
净资产	-70.44	3,861.97
营业收入	38.01	17,512.83
净利润	-257.48	3,925.71

(二)本次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贷款人、委托人)继续通过巨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受托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向项目公司(借款人)提供新增不超过40 ,838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贷款年化利率2%(按季结息、到期一次还本)。由公司根据项目公司业务开展进度和用款需求分批次发放委托贷款。贷款以人民币或美元形式提供,美元贷款按贷款发放当日人民银行对外发布的人民币对美元中间价汇率为准折算。项目公司另一股东iGas公司按其持有项目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同步提供相应的借款。

受托人不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用及其他任何费用,关联交易额为0。

本次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合计45,376万元人民币。其中:(1)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资金1.4亿元人民币;(2)购买产品销售所需TANK罐箱等产品包装物约16,976万元人民币;(3)补充流动资金14,400万元。由项目公司股东按实际出资比例提供借款方式解决。其中,本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实际出资比例为90%,负责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0,838万元,借款形式通过"委托贷款"发放。

(三)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委托贷款余额为美元5,300万元、人民币38806.87万元,合计76446.41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57.84亿元的4.843%。无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情况。其中,根据公司董事会八届九次、八届二十一会议决议,已向项目公司合计发放委托贷款5300万元美元以及38006.87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不超过40 ,838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约占公司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157.84亿元的2.59%。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 17.70 亿元,公司负债率31.45%。目前公司尚有近30亿元银行授信规模未使用。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实际持有项目公司90%权益,项目公司财务实际为本公司控制,不会出现委托资金损失的风险。

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海外氟化工项目建设和运营正常运行,优化公司产业空间布局、国际市场布局,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新增10000t/a高品质可熔氟树脂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投资91,120万元,实施新增10000t/a高品质可熔氟树脂及配套项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3-47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告》。

四、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44kt/a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A段40kt/a TFE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投资58,524万元,实施44kt/a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A段40kt/a TFE项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3-47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告》。

五、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500吨/年全氟磺酸树脂项目(一期)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投资32,714万元,实施500吨/年全氟磺酸树脂项目一期250吨/年项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3-47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告》。

六、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20kt/a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聚荟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36,689.61万元,实施20kt/a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3-47号《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47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及投资额

1、投资91,120万元,实施新增10000t/a高品质可熔氟树脂及配套项目【注:"t/a"为"吨/年",下同】;

2、投资58,524万元,实施44kt/a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A段40kt/a TFE项目;

3、投资32,714万元,实施500吨/年全氟磺酸树脂项目一期250吨/年项目;

4、投资36,689.61万元,实施20kt/a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上述前3项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氟化公司",本公司控股99.90%)负责实施;第4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塑化工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聚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荟新材料公司",本公司实际控股60%)负责实施。

●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上述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决议批准实施,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不排除因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项目工艺技术缺陷,项目产品的质量、成本和市场拓展等不及预期,导致上述项目不能按期达标达产达效、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了推进公司产业高端化,促进产品结构向高性能氟氯化工新材料优化升级,加快公司发展战略落地见效,提升产业竞争地位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九届七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新增10000t/a高品质可熔氟树脂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44kt/a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A段40kt/a TFE项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500吨/年全氟磺酸树脂项目(一期)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20kt/a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巨圣氟化公司实施新增10000t/a高品质可熔氟树脂及配套项目、44kt/a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A段40kt/a TFE项目和500吨/年全氟磺酸树脂项目一期250吨/年项目;聚荟新材料公司实施20kt/a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新增10000t/a高品质可熔氟树脂及配套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可熔性聚四氟乙烯(PFA)和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PPVE),生产规模为10,000t/a可熔聚四氟乙烯(PFA)、1,500t/a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PPVE)联产300t/a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壬酸铵盐。

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10,000t/a可熔聚四氟乙烯(PFA),包括PFA聚合单元、PFA后处理单元及相应的配套工程、辅助设施;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为1,500t/a全氟正丙基乙烯基醚(PPVE)联产300t/a全氟-2,5-二甲基-3,6-二氧杂壬酸铵盐,包括PPVE精细品厂房、PPVE全氟酸厂房及相应的配套工程、辅助设施。

2、总图布置

项目总用地约10.5亩。PPVE装置利用现有氟聚合物事业部精细品厂房及全氟酸厂房改造建设,并在精细品厂房东侧扩建单层灌装点;在其东侧拆除R227、VDF和1HFP装置场地自北向南布置PFA后处理单元、PFA聚合单元。不需新征土地。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91,1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84,762万元,建设期利息为2,057万元,流动资金及铺底流动资金为4,301万元。

4、资金来源及筹措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总额为27,33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63,784万元。

5、预计经济效益

预计本项目正常投运,新增销售收入233,490万元/年,年均净利润为17,828万元/年,投资回收期5.20年(税后),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26.83%,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65.22%,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0.86%(所得税前)、所得税后25.10%,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40.26%。

6、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现已完成政府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10-330851-04-01-345892]。

2023年四季度完成前期工作及设计工作,2025年二季度前一期项目PFA装置建成投产,2025年四季度前二期项目建成投产。

7、项目建设主体:巨圣氟化公司。

(二)44kt/a高端含氟聚合物项目A段40kt/a TFE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产品为TFE,总生产规模为年产40kt;将盐酸提浓装置产能提升90kt/a,增设R22卸车输送系统及配套公用工程系统改造提升。

(1)新建5TFE装置

拆除现役1/4TFE装置南侧闲置的空压站和冷冻站,在此区域新建40kt/a四氟乙烯装置(5TFE),包含TFE裂解系统、TFE精馏系统及HFP和Rc318精馏系统。

(2)改建提产盐酸提浓装置

通过技改将510kt/a盐酸提浓装置生产能力扩至600kt/a,并实施自动化改造,提升装置本质安全。

(3)增设R22卸车输送系统

新增R22卸车输送系统,增加R22卸车能力。

(4)配套公用工程改造提升。

2、总图布置

项目总用地约5,091.4m2。5TFE装置布置在原1/4TFE装置的南侧,1#冷冻站利用原TFE联合装置区内1#冷冻站改造;2#冷冻站、配电、仪表机柜间在原南区电仪楼改造建设;TFE装置循环水、盐酸提浓装置则分别在原厂房内改造建设,高压配电现有高配东侧综合仓库改造,控制室依托西区控制室,其他公用工程依托现有设施。不需新征土地。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58,52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51,762万元,建设期利息1,762万元,流动资金及铺底流动资金为5,000万元。

4、资金来源及筹措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总额为21,724万元,银行贷款额36,800万元。

5、预计经济效益

预计项目正常投运新增销售收入94,948万元/年,净利润5,055万元/年,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8.15年,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12.41%,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23.27%,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68%(所得税前),所得税后为10.74%,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15.56%。

6、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已完成政府备案,备案项目代号[2018-330800-26-03-016505-000]。

本项目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及项目设计,计划2025年二季度建成投产。

7、项目建设主体:巨圣氟化公司。

(三)500吨/年全氟磺酸树脂项目一期250吨/年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产品为全氟磺酸树脂,生产规模为250吨/年全氟磺酸树脂,包括250吨/年全氟磺酸树脂聚合生产设备、500吨/年全氟磺酸树脂后处理生产设备、配套250吨/年PSVE单体和750吨/年磺内酯生产设备、全氟磺酸树脂厂房、原料及成品罐区、装卸站、废水预处理池等。

2、总图布置

项目总用地约20.0亩,拟建于巨圣氟化公司厂区南部公辅设施场地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纶公司老己内酰胺装置场地内。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32,713.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9,955.13万元,建设期利息678.30万元,流动资金及铺底流动资金2,080.45万元。

4、资金来源及筹措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总额10,457.5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2,256.32万元。

5、预计经济效益

预计项目正常投运后,新增销售收入为28,453.43万元/年,净利润5,399.56万元/年,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7.02年。总投资收益率23.14%,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51.63%,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20.71%(所得税前),所得税后16.89%,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6.26%。

6、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已完成政府备案,项目备案代号[2310-330851-04-01-136099]。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0个月,计划2024年2季度前完成项目设计和设备采购,2024年3季度前完成项目施工,2025年1季度前完成安装施工,2025年6月完成项目试车。

7、项目建设主体:巨圣氟化公司。

(四)20kt/a聚偏二氯乙烯高性能阻隔材料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以VDC、VC等为原料,采用悬浮聚合工艺合成PVDC树脂产品,设计规模为新增PVDC树脂产能2万吨/年。主要实施内容包括聚合精馏厂房、干燥包装厂房、成品仓库、冰库、冷冻及循环水站、高低配、机柜间、消防水站、废水提升站、室外工程等。

2、总图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40,285m2,主装置布置于原有巨泰公司水泥厂区内东北部,西面为衢化西路,东面为发展用地,南面为规划二号路,北面为规划一号路。需要全部新征土地,目前该土地已被衢州高新园区收储为发展用地。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36,689.6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34,089.21万元,建设期利息1,100.40万元,流动资金及铺底流动资金为1,500万元。

4、资金来源及筹措

项目所需资金来源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自有资金及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其中:自有资金总额为11,839.6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4,850万元。

5、预计经济效益

预计本项目正常投运新增销售收入37,522.12万元/年,年均净利润8,766.88万元/年,投资回收期5.30年(所得税后)。本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32.30%,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74.05%,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37.32%,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31.43%(所得税前)、所得税后25.46%。

6、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已在衢州市智造新城完成决策咨询,取得决策咨询服务意见(衢市工投咨字2023第246号)。

本项目建设周期两年。计划于2024年一季度前完成项目备案及初步设计工作;2024年二季度完成"三同时"等前期工作,土地交付;2025年二季度投产试车。

7、项目实施主体:聚荟新材料公司。

二、项目背景

(一)公司产业背景

公司成立25年来,由基础化工产业企业逐步转型为中国氟化工领先企业,成为国内领先的氟化工、氯碱化工、煤化工综合配套的氟氯化工新材料先进制造业基地,为氟化工产业链一体化企业。具有产业集群化、基地化、循环化、园区化特征,形成产业协同发展、产业高端化延伸的格局与趋势。

氟聚合物是有机氟中发展最快最具前景的产业之一,处于氟化工产业链后端,产品附加价值高,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不可或缺、不可替代的支撑材料。聚偏二氯乙烯(PVDC)树脂以其优异阻隔性能而被公认为在阻隔性方面综合性能最好的塑料包装材料。打造高性能氟氯化工新材料一流企业,是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发展高性能氟聚合物、聚偏二氯乙烯产品,是公司产业高端化、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路径。

公司具有发展高性能氟聚合物、聚偏二氯乙烯产品所需技术、规模、品牌和完整产业链等优势。公司氟聚合物在技术等方面处于国内较为领先地位。公司聚偏二氯乙烯产能处于全球龙头地位,荣获"中国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浙江制造精品"称号。

公司可熔氟树脂装置原有可熔聚四氟乙烯(PFA)产能2000t/a,均为普通级产品,应用于对产品纯度要求不高的化工机械、电子、电气等领域,不能满足因半导体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对高纯PFA需求,以及我国高纯PFA国产化需求。

四氟乙烯(TFE)作为公司含氟聚合物产业发展的重要原料,现有产能60kt/a。但随着公司聚全氟乙丙烯(FEP)、聚四氟乙烯(PTFE)、可熔聚四氟乙烯(PFA)等含氟聚合物产品的陆续扩建与投产,预计将存在近40kt/a四氟乙烯产能缺口。

经多年自主研发投入,公司具有30吨/年全氟磺酸树脂产能。制备的全氟磺酸树脂制作出的质子交换膜成功地应用到燃料电池、液流电池之中,完成了测试和示范应用,具备产业化条件。其中:公司研发的E105L液流电池用全氟磺酸树脂已应用于全钒液流电池;E85L燃料电池、E105L PEM制氢等领域用全氟磺酸树脂能满足下游要求。

(二)项目市场前景

1、可熔性聚四氟乙烯(PFA)是一种高性能的高分子材料,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性、绝缘性和低摩擦系数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领域。高纯PFA主要在5G、6G等前沿通讯、半导体、光伏等领域广泛应用,其中约70%左右应用主要集中在半导体领域。近年来,我国半导体行业发展迅速,对半导体芯片生产设备件及高品质PFA制品需求快速增长。目前,高品质PFA主要被国外公司垄断,高品质PFA具有较大的国产化空间。

2、TFE是公司是六氟丙烯(HFP)、聚全氟乙丙烯(FEP)、聚四氟乙烯(PTFE)、可熔聚四氟乙烯(PFA)、四氟丙醇、氢氟醚(TFEDMA)、烷基磺、氟橡胶(FKM)等下游产品的原料。随着公司含氟聚合物产品不断向规模化、系列化、高端化发展,对TFE的原料需求增大,新增40kt/aTFE产能用于满足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及下游产品项目发展需求。

3、全氟磺酸树脂(Nafion-H)是现在已知的最强的一种固体超强酸,是一种特殊的聚合物,具有非凡的稳定性和耐化学性介电性能以及耐热性好、化学稳定性优、机械强度高、热熔融加工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氯碱工业、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锂离子二次电池、其他电解装置、污水处理、化学催化、光催化等领域。全氟磺酸树脂主要用于加工质子交换膜与离子交换膜,质子交换膜可应用于燃料电池、液流电池隔膜领域,离子交换膜可应用于氯碱工业、电解制氢、废酸回收等领域。随着全球燃料电池、液流电池、PEM水电解制氢等应用发展,预计全氟磺酸树脂需求良好成长。目前,在全球市场中,能够批量商业化的全氟磺酸树脂主要为少数几家国外公司所垄断。我国只有少数企业具备全氟磺酸树脂批量供应能力,具有较大的国产化空间。

4、PVDC以其安全和优异的阻隔性综合性能成为最好的塑料包装材料,随着下游食品、化妆品、医药等消费市场需求增长而平稳增长。近年来,随着预制菜、肉制品等方便食品市场不断增长,预计PVDC肠衣膜市场稳定增长。

(三)产业政策背景

上述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的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实施上述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实施上述项目,将提升公司含氟聚合物产业高端化、专用化、系列化发展水平,提高公司高性能氟氯化工新材料业务占比,对推进公司产业高端化,促进产品结构向高性能氟氯化工新材料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地位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项目预期收益良好,如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鉴于项目尚有一定的建设期和市场拓展期,预计短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与控制措施

上述项目的实施,不排除存在下列风险,需针对性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一)项目实施风险

上述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排除存在工程建设进度、质量、投资控制不力等,导致项目不能按期交付生产和达产达效风险。此外,可熔性聚四氟乙烯(PFA)、全氟磺酸树脂项目为研发技术产业化项目,不排除出现产业化技术、产品品质不及预期,导致项目达标达产达效期延长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优化、项目建设管理,力争项目投产后尽快达到设计要求。

(二)市场风险

尽管上述项目产品市场需求前景良好,但不能排除品质提升、市场渗透进程缓慢或者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导致产品竞争加剧或者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进而影响项目规模效应和经济效益短期难以有效发挥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尽早规划落实市场布局、产品渠道,加强产品质量持续改进、市场开拓和优化市场运行,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审批风险

上述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项目布局符合当地政府产业规划要求,审批风险较小。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或衢州市工业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意见。但后续尚需完备安全、环保、能源等政府审批。不排除由于审批过程和时间较长等,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开工建设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